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公司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8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0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9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或科金明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金明有限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深圳万年鑫	指	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科金明	指	惠州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繁高	指	香港繁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深圳福德顺	指	深圳市福德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深圳万年鑫的全资子公司
万年跨境	指	深圳市万年跨境电商有限公司，系深圳万年鑫的全资子公司
椿景贸易	指	深圳市椿景贸易有限公司，系深圳万年鑫的全资子公司
科金明企管	指	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科金明合伙	指	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共创明天	指	深圳市共创明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香港福德顺	指	Hong Kong FuDeShun Dianzi Shangwu Co. Limited, 系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报告期初	指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9月30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0870019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关于香港繁高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HENG CHEN, LLC 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 Fangor Inc、Forderson Inc、Linko Inc 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时有效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涉及公告、信息披露等专门适用于挂牌公司的特别规定，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80021-00001 号

致：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 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挂牌手续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合同、说明、声明、承诺及其他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聘请、解聘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施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必须且合理的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本次挂牌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科金明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 2010 年 1 月科金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9089335F 的《营业执照》，具体设立过程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依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2,752.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B7 栋 1 层-6 层”，经营范围为“便携式 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便携式 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生产”。

##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如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752.75 万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明确其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如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5.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48 元/股，未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59.39 万元、2,393.1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6.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和“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 (4) 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 (5)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挂牌指引第 1 号》1-3 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东兴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东兴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股票挂牌进行推荐及持续督导，协议已就双方在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等事项进行约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东兴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3.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东兴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六）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59.39 万元、2,393.1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7.69%，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2,752.75 万元，不低于 2,00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3,344.95 万元，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科金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7年4月2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7]0062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科金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988,896.60元。

2.2017年4月2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350号”《深圳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科金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923,190.34元。

3.2017年5月2日，科金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科金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同日，科金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科金明有限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988,896.60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

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科金明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科金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统一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4.2017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5.2017年5月22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2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22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份）合计2,000万元，均系以科金明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6.2017年5月24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89335F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发起人协议》

2017年5月2日，朱文明、陈细妹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整体变更费用、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变更和终止、生效及其他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业务范围为“中英文电脑学习机、游戏机、DVD、便携式DVD、平板电脑、音响、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英文电脑学习机、游戏机、DVD、便携式DVD、平板电脑、音响、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生产”。

2.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所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所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所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科金明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科金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及该等人员的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需要设立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了解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公司已按需要设立了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查验公司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科金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科金明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文明	1,6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细妹	4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述。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1. 公司现有股东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12.50	58.58
2	科金明企管	900.00	32.69
3	共创明天	120.25	4.37
4	科金明合伙	120.00	4.36
合计		<b>2,752.75</b>	<b>100.00</b>

### （1）自然人股东

朱文明，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524196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2）机构股东

#### ①科金明企管

根据科金明企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金明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3W5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84 区裕安一路 3016 号尚都花园 2 栋 D-E 座 E 座 2301
法定代表人	朱文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科金明企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金明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明	400.00	400.00	44.4444
2	陈细妹	500.00	500.00	55.5556
合计		<b>900.00</b>	<b>900.00</b>	<b>100.0000</b>

经核查，科金明企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未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未聘请基金托管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亦未聘请第三方对其实施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 ②共创明天

根据共创明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创明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共创明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HCGX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84 区裕安一路 3016 号尚都花园 2 栋 D-E 座 E 座 2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聪
出资总额	721.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共创明天提供的合伙协议及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创明天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聪	普通合伙人	375.00	51.98
2	孟伟光	有限合伙人	127.50	17.67
3	陈少文	有限合伙人	40.50	5.61
4	王冬兰	有限合伙人	37.50	5.20
5	徐雄科	有限合伙人	22.50	3.12
6	陈为豪	有限合伙人	21.00	2.91
7	关熠	有限合伙人	18.00	2.49
8	朱泽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2.08
9	何胜斌	有限合伙人	15.00	2.08
10	贺群	有限合伙人	15.00	2.08
11	李赛花	有限合伙人	12.00	1.66
12	郑宜炜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13	周忠权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14	王小超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15	雷祖红	有限合伙人	4.50	0.62
合计			<b>721.50</b>	<b>100.00</b>



经核查，共创明天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未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未聘请基金托管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亦未聘请第三方对其实施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 ③科金明合伙

根据科金明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金明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L36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84 区裕安一路 3016 号尚都花园 2 栋 D-E 座 E 座 2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巧敏
出资总额	7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科金明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及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金明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巧敏	普通合伙人	12.00	1.67
2	余庆青	有限合伙人	498.00	69.17
3	夏钰	有限合伙人	60.00	8.33
4	郑楚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4.17
5	许长征	有限合伙人	27.00	3.75
6	朱桂烽	有限合伙人	15.00	2.08
7	陈瑞琪	有限合伙人	15.00	2.08
8	范春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1.67
9	黄泳钦	有限合伙人	12.00	1.67
10	王小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1.67
11	雷德刚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12	柏先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13	曾令丰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14	郑良友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15	冯晓珊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16	钟倩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合计			<b>720.00</b>	<b>100.00</b>

经核查，科金明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未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未聘请基金托管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亦未聘请第三方对其实施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 2.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朱文明、陈细妹为夫妻关系，科金明企管系朱文明、陈细妹夫妻共同投资设立并控制的持股平台。

(2) 朱文明与科金明合伙有限合伙人朱桂烽、共创明天有限合伙人朱泽波为叔侄关系。

(3) 科金明合伙有限合伙人陈瑞琪与共创明天有限合伙人陈为豪为姐弟关系。

(4) 共创明天有限合伙人何胜斌与科金明合伙有限合伙人柏先林为舅甥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朱文明直接持有公司58.58%股份，并与其配偶陈细妹通过科金明企管间接持有公司32.69%股份。朱文明、陈细妹夫妻合计持有公司91.27%股份，此外，朱文明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朱文明与陈细妹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科金明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朱文明持有科金明企管44.4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细妹持有科金明企管55.56%的股权。因此，科金明企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朱文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文明、陈细妹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五）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2名，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公司设立时，2名发起人认购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之“公司的设立”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系由科金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科金明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整体变更后，原科金明有限的其他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合法享有原科金明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成立时,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公司前身科金明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2010年1月, 科金明有限设立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 科金明有限于2010年1月8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成立, 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永利工业区4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中英文电脑学习机、游戏机的生产(不含印刷)及销售; 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科金明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12月28日, 深圳市监局出具“[2009]第2450895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 保留期至2010年6月9日。

2009年12月29日,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09]2372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8日, 科金明有限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12月30日, 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决定设立科金明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由股东于注册登记前足额缴纳, 其中朱文明出资40.00万元, 陈细妹出资10.00万元。

2010年1月8日, 深圳市监局向科金明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445585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依法核准科金明有限成立。

设立时, 科金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40.00	40.00	80.00
2	陈细妹	10.00	10.00	2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2. 2016年3月，科金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0日，科金明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决定科金明有限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增资后朱文明出资额为1,600.00万元，陈细妹出资额为400.00万元。

2016年3月10日，科金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同意科金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分期缴付，首期已缴纳300.00万元，剩余出资额于2066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2016年3月17日，科金明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5月19日，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岭验字[2017]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19日，科金明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950.00万元，股东以货币现金的方式完成投入。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金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00.00	1,600.00	80.00
2	陈细妹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2017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17年5月，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股份公司由科金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00.00	80.00
2	陈细妹	400.00	2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 2017年11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0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同意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6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

2017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科金明”，证券代码为“872280”。

## 3. 2019年4月，股份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019年4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同意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37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4月1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公司于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发行股份或股份转让而新增股东的情形。

## 4. 2021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均

由科金明企管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500.00万元认购，并决议通过《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9月17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同意公司本次增资。

2021年10月21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21]010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20日，公司已收到科金明企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00.00	64.00
2	陈细妹	400.00	16.00
3	科金明企管	500.00	20.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5. 2021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2,752.75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共创明天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25万元，员工持股平台科金明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谷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认购价格均为6元/股，并决议通过《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1月18日，深圳市监局核发系统编号为“22106556184”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本次增资。

2022年5月23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22]01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科金明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7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600.00万元；共创明天实际缴纳出资额721.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0.25万元，其中资本公积601.25万元；谷宁实际缴纳出资额7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5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62.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00.00	58.12
2	陈细妹	400.00	14.53
3	科金明企管	500.00	18.16
4	共创明天	120.25	4.37
5	科金明合伙	120.00	4.36
6	谷宁	12.50	0.45
合计		<b>2,752.75</b>	<b>100.00</b>

#### 6. 2023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2月12日，陈细妹与科金明企管签署《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细妹将所持公司400.00万股股份以400.00万元转让给科金明企管。

2023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股东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深圳市监局准予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并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00.00	58.12
2	科金明企管	900.00	32.69
3	共创明天	120.25	4.37
4	科金明合伙	120.00	4.36
5	谷宁	12.50	0.45
合计		<b>2,752.75</b>	<b>100.00</b>

#### 7. 2023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30日，谷宁与朱文明签署《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谷宁将所持公司12.50万股股份以75.00万元转让给朱文明。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股东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7月19日，深圳市监局核发系统编号为“22308642374”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并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12.50	58.58
2	科金明企管	900.00	32.69
3	共创明天	120.25	4.37
4	科金明合伙	120.00	4.36
合计		<b>2,752.75</b>	<b>100.00</b>

### （三）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11月公司第二次增资中，股东谷宁、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存在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况，但其已于2022年5月19日前足额缴付到位，且公司其余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对前述延期出资的行为无异议，不会追究延期出资股东的任何责任；2023年7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股东谷宁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股东朱文明，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依据朱文明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对谷宁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谷宁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公司其余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前述股份转让未对其自身利益造成损害，其余股东均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无任何异议。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事项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 （五）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法律纠纷。

#### （六）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

依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科金明	携式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便携式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生产。
2	深圳万年鑫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衣服鞋帽、针纺织品的销售；网络科技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和开发；网络工程开发；国内贸易，经营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惠州科金明	一般项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香港繁高	电子商务，国际贸易，信息技术服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科金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62840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7.14	--
2	科金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53961916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8608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中海关	2019.10.23	长期

公司已取得的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 1. 境外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香港、美国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该等子公司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公司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 2. 境外销售业务情况

#### （1）资质、许可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其境外销售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部分所述。

#### （2）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科金明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线下直销和线上直销模式。

在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美元、人民币计价，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具体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支付至公司银行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根据业务资金的需要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在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日元，具体结算时，客户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下单并完成款项支付后，电商平台根据其结算规则定期与公司电商店铺结算，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公司在Payoneer、空中云汇等具有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开立的账户，再由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将款项支付至香港繁高在中国香港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我国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依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便携式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便携式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960.71万元、51,904.62万元、38,916.2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1,884.84万元、51,839.70万元、38,750.39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89%、99.87%、99.57%。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公示的年报、《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朱文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2) 陈细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通过科金明企管间接持有公司18.16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细妹，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524197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 科金明企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 2.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子公司32家，其中3家一级子公司，24家二级境内子公司，5家二级境外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九）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朱文明、朱县雄、王冬兰、关熠、王彩章、侯富强、顾俊，其中朱文明为董事长，王彩章、侯富强、顾俊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监事分别为陈少文、凌瑞琼、钟巧敏，其中陈少文为监事会主席，钟巧敏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县雄，副总经理陈瑞琪、范春荣，财务负责人王冬兰兼任董事会秘书。

5.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

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6. 关联自然人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巨象创新传媒有限公司	朱县雄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香港福德顺	朱文明实际控制的公司，已处于不活动状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深圳市泓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朱文明之女婿郭思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潮阳市新利发工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陈细妹之兄陈锡武持股 64.2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5	深圳市泓鑫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朱文明女婿之父郭创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476）	侯富强 <sup>注1</sup> 担任独立董事
7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王彩章 <sup>注2</sup> 担任独立董事
9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海凌子科技有限公司	凌瑞琼持股 90%，其配偶李春海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中汇智阳（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冬兰配偶王宏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深圳市环宇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钟巧敏姐姐钟映红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东莞市振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范春荣妹夫李广利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东莞市清溪永禄消防器材经营部	范春荣妹夫李广利持股 100%，并担任经营者
15	东莞市塘厦永平消防器材经营部	范春荣父亲范礼权持股 100%，并担任经营者

注 1：侯富强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教授。

注 2：王彩章担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

注 3：顾俊担任深圳大学会计学讲师、硕士生导师。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1	袁振超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2023年12月辞职离任
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6）	袁振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3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4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33）		--
5	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6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2022年12月不再担任董事	
8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95）	已于2023年11月离任	
9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2023年8月离任	
10	深圳市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侯富强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11	深圳市征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于2023年7月26日注销
12	深圳市小柯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于2023年6月8日注销
13	深圳市和奇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于2023年5月30日注销
14	深圳市南山区喜乐嘉西式快餐店	王冬兰配偶王宏伟为经营者	已于2021年1月25日注销
15	谷宁	曾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已于2023年6月辞职离任
1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谷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已于2021年10月辞职离任
17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谷宁配偶刘雅芳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	--
18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谷宁配偶刘雅芳担任该公司董事	--
19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
20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21	湖北瑞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22	浙江旭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谷宁配偶刘雅芳担任该公司经理	--
23	廖红卫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2021年11月换届离任
24	郑楚武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2021年11月换届离任
25	深圳市马奈尔电子有限公司	郑楚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26	深圳市科隆佳电子有限公司	郑楚武配偶林丽娟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8.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基于审慎态度，下列主体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蓝旺子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授权公司在电商平台注册账号
2	广州晨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授权公司在电商平台注册账号
3	深圳市昇新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授权公司在电商平台注册账号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发生/履行期间	担保类型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1	朱文明、陈细妹、 朱县雄、朱泽雄	惠州科金明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2020.11.23- 2025.11.22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1,000.00
2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1.09.09- 2022.09.05	保证担保	人民币	3,000.00
3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1.09.07- 2022.09.06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350.00
4	朱文明	科金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07.27- 2022.07.26	保证担保	人民币	2,500.00
	陈细妹						
5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2.09.07- 2023.09.05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350.00
6	朱文明、陈细妹、 朱县雄、朱泽雄	科金明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	2022.08.12- 2025.08.12	保证担保 <sup>注</sup>	人民币	2,000.00
7	朱文明	科金明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07.01- 2022.11.21	保证担保	美元	75.00
8	朱文明	科金明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11.22- 2025.10.26	保证担保	美元	150.00
9	朱文明	科金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3.10- 2023.12.20	保证担保	人民币	3,600.00
10	陈细妹						3,600.00
11	朱文明	科金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2.28- 2024.02.27	保证担保	人民币	5,000.00
	陈细妹						
12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3.08.25- 2024.08.24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200.00
13	朱文明	科金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02.01- 2027.12.31	保证担保	人民币	750.00
	陈细妹						
14	朱县雄	科金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12.08- 2023.12.07	保证担保	人民币	3,000.00
	朱文明						
	陈细妹						

注：朱泽雄为本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抵押物为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6613号”房产。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01.01	2021年拆入	2021年拆出	2021年应收利息	2021.12.31
朱文明	6,797,547.28	24,500,000.00	17,351,093.89	351,358.83	--

## (2) 2023年1-9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3年1-9月拆入	2023年1-9月拆出	2023年1-9月应收利息	2023.9.30
王冬兰	--	--	200,000.00	3,558.33	203,558.33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846.26	3,021,183.66	2,059,444.69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09.30
其他应收款	王冬兰	--	--	203,558.33

注：截至2023年12月20日，王冬兰已归还相关本息。

## 5.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1) 香港繁高与香港福德顺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科目	2021.1.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香港福德顺	其他应付款	28,049,283.23	-28,049,283.23	--

子公司香港繁高于2020年末成立，因收购香港福德顺的存货资产，截至2021年1月1日，香港繁高应付香港福德顺对价款余额28,049,283.23元。香港繁高设立初期，承接原由香港福德顺承担的跨境线上B2C业务，因账户切换的原因，香港繁高、香港福德顺之间在2021年度存在代收货款、代付采购、往来款及直接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①香港福德顺代香港繁高收取其销售款项合计 15,037,168.76 元；香港福德顺代香港繁高支付采购款 5,067,534.38 元；香港繁高代香港福德顺支付其采购款余额及往来款 826,988.11 元；双方之间的直接资金往来：香港福德顺支付给香港繁高资金 4,655,177.89 元、香港繁高支付给香港福德顺资金 9,283,614.62 元；因外币结算账面汇兑损益影响 267,511.82 元。

②2021 年 12 月，香港繁高支付剩余对价款净额 12,356,712.1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香港福德顺之间已无关联资金往来余额。

## （2）收购相关店铺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以个人名义代为持有店铺子公司股权，包括深圳市万年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深圳市吉菲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集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星河贸易有限公司，用于在跨境线上 B2C 平台注册店铺，前述事项未约定对价。上述 4 家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变更为深圳万年鑫 100% 持股。

##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将尽量避免与科金明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自科金明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

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科金明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科金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科金明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科金明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科金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金明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科金明的资金和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科金明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要求科金明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五、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科金明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金明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科金明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不向其他业务与科金明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本人/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科金明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科金明，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科金明。

四、本人/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金明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科金明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科金明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科金明及科金明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六、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科金明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八、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科金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合法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惠州科金明	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6479 号	20,736.00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英山二路 4 路	工业	出让	2069.12.20	抵押

注：原证书编号为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588 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惠州科金明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座落	他项权利
1	惠州科金明	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6479号	76,906.39	工业	自建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英山二路4路	抵押

## （三）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1	科金明	深圳市盐田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B7 栋厂房 <sup>注</sup>	6,000.00	2019.07.01-2028.06.30	工业	深房租宝安2022014865
2	Fangor Inc.	LSSX Inc	19909 Harrison Ave, Walnut CA 91789	3,000.00sq ft	2023.07.20-2024.07.31	仓库	--

注：自 2023 年 10 月起，公司主要整机组装外协厂商深圳赛尔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B7 栋部分闲置厂房用于其经营场所，但双方暂未签署转租协议。

## （四）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境内注册商标并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商标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科金明		34668237	9	2020.06.28-2030.06.27
2		科金明	24538934	9	2018.05.28-2028.05.27
3			23700742	9	2018.07.28-2028.07.27
4			13971030	9	2015.03.14-2025.03.13
5			49324862	9	2021.07.28-2031.07.27
6			49321162	28	2021.04.07-2031.04.06
7			47381177	9	2021.03.14-2031.03.13
8			47289665	9	2021.08.07-2031.08.06
9			42549338	9	2020.10.28-2030.10.27
10	深圳万年鑫		62625538	9	2022.10.21-2032.10.20
11		NUSICAN	62608038	9	2022.08.07-2032.08.06
12		 wonnie	62622265	9	2022.10.14-2032.10.13
13		 wonnie	64722527	9	2023.10.14-2033.10.13
14	椿景贸易		63963093	9	2022.10.07-2032.10.06
15		Lpoake	63957940	9	2022.10.07-2032.10.06
16		<b>KJM&amp;JBL</b>	66892968	9	2023.04.06-2033.04.05
17			66570932	9	2023.05.28-2033.05.27
18			71352445	9	2023.10.21-2033.10.12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商标代办机构出具的确认函、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境外商标查询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日	注册地
1	科金明		UK00003228144	9	2017.07.21	英国
2			UK00003531359	9、11、28	2021.01.01	英国
3			6008575	9	2018.01.05	日本
4			6427482	9、11、28	2021.08.11	日本
5			5340102	9	2017.11.21	美国
6			6642093	9	2022.02.15	美国
7			016641227	9	2017.09.27	欧盟
8			018304403	9、11、28	2020.12.29	欧盟
9	深圳万年鑫	BIGASUO FAMILY	6907058	9	2022.11.22	美国
10		<b>BIGASUO</b>	5565591	11	2018.9.18	美国
11		<b>BIGASUO</b>	5565590	9	2018.09.18	美国
12		Nusican	6088898	12	2020.06.30	美国
13		<b>BIG ASUO</b>	6904807	9	2022.11.22	美国

14		<b>BIGASU0</b>	6904808	9	2022.11.22	美国
15		<b>BIGASUO</b>	6092503	9、11	2018.10.26	日本
16		mollan	5843083	10	2019.08.27	美国
17		<b>BIGASUO</b>	UK00003289496	9、11	2018.11.05	英国
18		<b>BIGASUO</b>	017798976	9、11	2018.05.31	欧盟
19	深圳福德 顺	FANGOR FAMILY	6879942	9	2022.10.18	美国
20		FANGOR	6176177	9	2020.10.13	美国
21		FAN GOR	7123967	9	2023.08.01	美国
22		FANGOR	7110267	9	2023.07.18	美国
23		Lpoake	6326765	9	2021.04.20	美国
24		XOPPOX	5575311	9	2018.10.02	美国
25		FANGOR	6257028	9	2020.06.04	日本
26		Msake	6233788	7	2020.12.29	美国
27	万年跨境	WONNIE	6898963	9	2022.11.15	美国
28		WON NIE	7102981	9	2023.07.11	美国
29		 wonnie	5364891	9	2017.12.26	美国
30		wonnie	5365105	9	2017.12.26	美国
31		wonnie	UK00003263189	9	2018.01.05	英国
32		wonnie	6029969	9	2018.03.23	日本
33		wonnie	017322462	9	2018.01.29	欧盟
34	椿景贸易	 SLCD	7150805	9	2023.08.29	美国
35		 SLCD	UK00003819131	9	2022.11.11	英国
36		 OSR	UK00003810994	9	2022.10.14	英国
37		 Calmovel	UK00003810511	9	2022.10.14	英国
38			UK00003908948	9	2023.07.28	英国
39		 2LCD	UK00003908944	9	2023.07.28	英国
40		 OSR	6672540	9	2023.02.16	日本
41		 Calmovel	6672539	9	2023.02.16	日本
42		 2LCD	6642509	9	2022.11.18	日本
43		 SLCD	018746434	9	2022.11.25	欧盟
44		 OSR	018735115	9	2022.11.09	欧盟
45		 Calmovel	018734400	9	2022.10.29	欧盟
46			018871489	9	2023.08.22	欧盟
47		 2LCD	018871480	9	2023.08.22	欧盟

48		 WONNIE	302022115198	9	2022.09.12	德国
49		 MaxAngel	302022115197	9	2023.01.06	德国
50		FANGOR	302022115196	9	2023.01.06	德国
51		BIGASUO	302022115195	9	2023.01.20	德国
52		 SLCD	2293119	9	2022.08.12	澳大利亚
53		 SLCD	6701707	9	2023.05.26	日本
54		 2LCD	2354797	9	2023.05.08	澳大利亚
55		 SLCD	2354798	9	2023.05.08	澳大利亚
56		Forderson Inc	OSQ	6526325	9	2021.10.19
57	MaxAngel		6355727	9	2021.05.18	美国
58	Calmovel		6448606	9	2021.08.10	美国
59	OSQ		7194044	9	2023.10.17	美国

注：根据澳大利亚商标证书显示，澳大利亚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自注册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商标证书、《商标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并根据公司说明，上表所列境外注册商标中，第12、16、23、24、26、56、57、58项商标系继受取得，公司已向原商标所有权人支付商标转让款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境内专利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1	科金明	具有快速高度调节的投影仪	2021108385233	发明	2021.07.23
2	科金明	一种便携式教学用多媒体投影仪	2021108506007	发明	2021.07.27
3	科金明	一种用于投影仪的精准调焦装置和调焦方法	2021108505697	发明	2021.07.27
4	科金明	一种投影仪的快速散热结构及投影仪	2021108470221	发明	2021.07.27
5	科金明	一种投影仪镜头的伸缩结构	2021108691440	发明	2021.07.30
6	科金明	一种基于 LED 光源的投影装置	2022100965697	发明	2022.01.26

7	科金明	棱镜单元及使用棱镜单元的投影装置	202210096570X	发明	2022.01.26
8	科金明	基于输出图像格式配置的 LCD 驱动方法、装置和控制器	2022102330778	发明	2022.03.09
9	科金明	一种 2LCD 投影方法及投影装置	2022107334722	发明	2022.06.27
10	科金明	一种时序单片式投影系统	2022109116756	发明	2022.07.30
11	科金明	一种时序两片式投影系统	2022109116845	发明	2022.07.30
12	科金明	显示驱动方法、装置、液晶控制器、显示系统和投影装置	2022112149100	发明	2022.09.30
13	科金明	PDVD 5V 电源管理系统	2017900004866	PCT 实用新型	2017.09.21
14	科金明	便携式 DVD 投影机	2017216863664	实用新型	2017.12.07
15	科金明	智能平板 DVD 播放器	2017216864991	实用新型	2017.12.07
16	科金明	TYPE-C 投影机	2019222270932	实用新型	2019.12.12
17	科金明	自动梯形校正投影仪	2019222436209	实用新型	2019.12.12
18	科金明	内封闭光路投影机	2020202906454	实用新型	2020.03.10
19	科金明	高清数字电视投影机	2020203869452	实用新型	2020.03.24
20	科金明	一种便携式投影仪	202022592506X	实用新型	2020.11.11
21	科金明	一种户外拉杆音箱激光投影仪	202022855872X	实用新型	2020.12.01
22	科金明	一种同屏投影仪	2020228473806	实用新型	2020.12.01
23	科金明	一种投影仪的散热装置及投影仪	2020230010520	实用新型	2020.12.14
24	科金明	一种电子相框	2020231830777	实用新型	2020.12.25
25	科金明	一种同屏双屏播放器	2020232036544	实用新型	2020.12.25
26	科金明	一种投影仪吊顶支架	2021231391492	实用新型	2021.12.14
27	科金明	一种投影仪的散热结构及投影仪	2021231437405	实用新型	2021.12.14
28	科金明	一种投影仪的防摔防尘壳体	2021232710052	实用新型	2021.12.23
29	科金明	一种供电电路	2021232632890	实用新型	2021.12.23
30	科金明	一种锂电池低电量检测报警电路	2021232656325	实用新型	2021.12.23
31	科金明	一种投影仪的防尘结构	2021232724604	实用新型	2021.12.23
32	科金明	一种投影仪的自动亮度调节电路	2021234374376	实用新型	2021.12.31
33	科金明	一种蓝光投影仪	2021234088834	实用新型	2021.12.31
34	科金明	一种光调制器的热量分散单元及投影装置	2022210969789	实用新型	2022.05.06
35	科金明	一种时序两片式投影系统	2022218793614	实用新型	2022.07.21
36	科金明	一种时序单片式投影系统	2022218796735	实用新型	2022.07.21
37	科金明	一种单 LCD 投影装置	2022223061029	实用新型	2022.08.30

38	科金明	一种高清播放器	2022232315931	实用新型	2022.12.03
39	科金明	一种 2LCD 投影装置	2022232732573	实用新型	2022.12.07
40	科金明	一种 2LCD 投影装置	2022232727679	实用新型	2022.12.07
41	科金明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938)	2017306043306	外观设计	2017.12.01
42	科金明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1038)	2017306043823	外观设计	2017.12.01
43	科金明	投影仪 (203)	2018306882279	外观设计	2018.11.30
44	科金明	投影仪 (301)	2018306882090	外观设计	2018.11.30
45	科金明	投影仪 (201)	2018306878926	外观设计	2018.11.30
46	科金明	投影仪 (401)	2018306882067	外观设计	2018.11.30
47	科金明	投影仪 (302)	2018306882086	外观设计	2018.11.30
48	科金明	投影仪 (204)	2018306882103	外观设计	2018.11.30
49	科金明	投影仪 (202)	2018306882245	外观设计	2018.11.30
50	科金明	便携式 DVD 播放器(728)	2019300469022	外观设计	2019.01.28
51	科金明	投影仪 (402)	2019301017643	外观设计	2019.03.13
52	科金明	投影仪 (501)	2019301019564	外观设计	2019.03.13
53	科金明	投影仪 (103+)	2019302614586	外观设计	2019.05.25
54	科金明	投影仪 (505)	2019302776646	外观设计	2019.05.31
55	科金明	投影仪 (502)	201930277667X	外观设计	2019.05.31
56	科金明	投影仪 (223)	2019302776699	外观设计	2019.05.31
57	科金明	投影仪 (205)	2019304198439	外观设计	2019.05.31
58	科金明	投影仪 (504)	2019302778853	外观设计	2019.08.03
59	科金明	平板式 DVD 播放器 (P1098)	2019305033611	外观设计	2019.09.12
60	科金明	电子相框 (106K)	2020307948181	外观设计	2020.12.23
61	科金明	投影仪 (403)	2020307951875	外观设计	2020.12.23
62	科金明	投影仪 (105)	2020307948444	外观设计	2020.12.23
63	科金明	投影仪 (801)	202030794843X	外观设计	2020.12.23
64	科金明	投影仪 (208)	2020307938067	外观设计	2020.12.23
65	科金明	投影仪 (802)	2020307935073	外观设计	2020.12.23
66	科金明	投影仪 (602)	2020307938029	外观设计	2020.12.23
67	科金明	投影仪 (106)	2020307935181	外观设计	2020.12.23
68	科金明	投影仪 (407)	2020307951860	外观设计	2020.12.23
69	科金明	投影仪 (701)	2020307934600	外观设计	2020.12.23
70	科金明	电子相框 (104K)	2020307934920	外观设计	2020.12.23
71	科金明	投影仪 (601)	2020307935177	外观设计	2020.12.23
72	科金明	双屏 DVD 播放器 (A911)	2020308076679	外观设计	2020.12.28
73	科金明	投影仪 (508)	202130014977X	外观设计	2021.01.11
74	科金明	便携式同屏显示器 (PM-158)	2021300158980	外观设计	2021.01.11
75	科金明	投影仪 (901)	202130014984X	外观设计	2021.01.11
76	科金明	便携式同屏显示器 (PM-157)	2021300159004	外观设计	2021.01.11
77	科金明	投影仪 (409)	2021301890482	外观设计	2021.04.06
78	科金明	投影仪 (KJM1)	2022308075586	外观设计	2022.12.02

79	科金明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1106)	2022308075571	外观设计	2022.12.02
80	科金明	投影仪 (413)	202330086399X	外观设计	2023.03.02
81	科金明	投影仪 (805)	2023300863330	外观设计	2023.03.02
82	科金明	投影仪 (412)	2023301028057	外观设计	2023.03.09
83	椿景贸易	投影仪 (507)	2022305207367	外观设计	2022.08.10
84	椿景贸易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2022305209678	外观设计	2022.08.10
85	椿景贸易	音响 (KA210)	2022305090122	外观设计	2022.08.05
86	深圳万年 鑫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N19)	2020308220608	外观设计	2020.12.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专利代办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境外专利查询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日/ 申请日	注册地
1	科金明	便携式 DVD928	004535045-0001	外观设计	2017.04.12	欧盟
2		便携式 DVD938	004535045-0002	外观设计	2017.04.12	欧盟
3		便携式 DVD928	1611532	外观设计	2017.12.04	日本
4		便携式 DVD938	1611533	外观设计	2017.12.04	日本
5		便携式 DVD928	6023033	外观设计	2017.12.01	英国
6		便携式 DVD938	6023032	外观设计	2017.12.01	英国
7		便携式 DVD928	US-D877107-S	外观设计	2018.07.19	美国
8		便携式 DVD938	US-D876378-S	外观设计	2018.08.15	美国
9		便携式 DVD 投影机	202020105480	实用新型	2020.09.24	德国
10		便携式 DVD 投影机	2009765	实用新型	2020.09.25	法国
11		便携式 DVD 投影机	3229697	实用新型	2020.09.11	日本
12		便携式 DVD 投影机	U202032087	实用新型	2020.12.29	西班牙
13		便携式 DVD 投影机	20202000005701	实用新型	2020.12.10	意大利
14		投影仪 105	US-D984516-S	外观设计	2021.02.27	美国
15		投影仪 601	US-D986311-S	外观设计	2021.02.27	美国
16		投影仪 801	US-D986312-S	外观设计	2021.02.27	美国
17		投影仪 105	1695114	外观设计	2021.01.27	日本
18		投影仪 106	1695115	外观设计	2021.01.27	日本
19		投影仪 601	1695116	外观设计	2021.01.27	日本
20		投影仪 701	1695117	外观设计	2021.01.27	日本
21		投影仪 801	1695412	外观设计	2021.01.27	日本
22		投影仪 901	1695413	外观设计	2021.01.27	日本
23		电子相框 104K	1691669	外观设计	2021.01.27	日本

24		电子相框 106K	1691670	外观设计	2021.01.27	日本
25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A911	1692862	外观设计	2021.01.27	日本
26		投影仪 (901)	US-D1008340-S	外观设计	2021.02.27	美国
27		投影仪 105	008462014-0004	外观设计	2021.03.15	欧盟
28		投影仪 106	008462014-0005	外观设计	2021.03.15	欧盟
29		投影仪 601	008462014-0006	外观设计	2021.03.15	欧盟
30		投影仪 701	008462014-0007	外观设计	2021.03.15	欧盟
31		投影仪 801	008462014-0008	外观设计	2021.03.15	欧盟
32		投影仪 901	008462014-0009	外观设计	2021.03.15	欧盟
33		电子相框 104K	008462014-0002	外观设计	2021.03.15	欧盟
34		电子相框 106K	008462014-0003	外观设计	2021.03.15	欧盟
35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A911	008462014-0001	外观设计	2021.03.15	欧盟
36		一种基于 LED 光源的投影装置	US-11698524-B1	发明专利	2023.01.16	美国
37		基于输出图像格式配置的 LCD 驱动方法、装置和控制器	US-11715411-B1	发明专利	2023.03.02	美国
38		显示驱动方法、装置、液晶控制器、显示系统和投影装置	US-11862123-B1 <sup>注</sup>	发明专利	2023.03.02	美国

注：经查询美国专利与商标局网站 (<https://www.uspto.gov/patents>) 并根据公司说明，本项专利已获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该专利证书。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
1	科金明	2016SR208304	科金明 DVD 电路板测试软件 V1.0	2016.08.08	2016.05.30
2	科金明	2016SR205452	科金明便携式 DVD 播放设置软件 V1.0	2016.08.04	2016.06.06
3	科金明	2016SR205698	科金明 DVD 视频播放器控制软件	2016.08.04	2016.05.12
4	科金明	2016SR204710	科金明便携式 DVD 出厂指标测试系统	2016.08.04	2016.04.2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
5	科金明	2017SR636854	便携式 DVD 解码板的虚拟遥控控制系统软件	2017.11.20	2017.08.10
6	科金明	2017SR698807	便携式 DVD 解码板的 FLASH 游戏控制系统软件	2017.12.18	2017.10.10
7	科金明	2019SR0058493	DVD 播放器音轨显示系统	2019.01.17	2018.05.18
8	科金明	2019SR0046545	投影仪产品自动检测软件	2019.01.15	2018.05.28
9	科金明	2019SR0046478	MTK PDVD TTS 语言文件转换工具软件	2019.01.15	未发表
10	科金明	2019SR0046494	DVD 播放器自动检测软件	2019.01.15	2018.05.28
11	科金明	2019SR0044266	投影蓝牙发射控制软件	2019.01.14	--
12	科金明	2019SR0044640	投影仪产品屏幕调整软件	2019.01.14	2018.05.28
13	科金明	2020SR0219174	投影仪 KJM_UI 系统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0.04.14	--
14	科金明	2020SR0219168	WIFI 同频 DVD 嵌入系统软件 V1.0	2020.04.14	--
15	科金明	2020SR0219181	投影数字梯型校正嵌入式软件 V1.0	2020.04.14	--
16	科金明	2020SR0173890	投影仪 NeoPix UI 及系统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0.04.14	--
17	科金明	2021SR0194531	带蓝牙接收的同屏 UI 软件 V1.0	2021.02.04	--
18	科金明	2021SR0194532	户外移动音箱激光投影系统软件 V1.0	2021.02.04	--
19	科金明	2021SR0194530	小系统投影 OSD 界面数字缩放软件 V1.0	2021.02.04	--
20	科金明	2022SR0272899	RDA6710 投影遥控及音箱的蓝牙驱动软件 V1.0	2022.02.24	--
21	科金明	2022SR0251601	投影仪软硬结合加密软件 V1.0	2022.02.21	--
22	科金明	2022SR0251638	投影仪拼墙功能系统软件 V1.0	2022.02.21	--
23	科金明	2023SR0121065	投影仪多屏驱动软件 V1.0	2023.01.19	--
24	科金明	2023SR0166502	投影仪 UI 及系统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3.01.30	--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的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境内作品著作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科金明	国作登字-2021-F-00037005	KJM	美术	--	2021.02.18
2	万年跨境	国作登字-2018-F-00445467	恐龙音乐会	美术	2018.02.06	2018.02.06
3		国作登字-2018-F-00445466	恐龙舞会	美术	2018.02.07	2018.02.07
4		国作登字-2018-F-00445464	公主 party	美术	2018.02.08	2018.02.08
5		国作登字-2018-F-00445465	美丽公主	美术	2018.02.09	2018.02.0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发表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该法保护。

##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域名权：

序号	权利主体	域名	备案日/审核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科金明	kejinming.net	2019.03.01	粤 ICP 备 19018461 号-1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46.14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重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之“5.担保合同”所述的抵押、质押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 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子公司 32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 (1) 惠州科金明

惠州科金明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惠州科金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惠州科金明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1A4K1L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文明
经营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英山二路 4 号科金明工业园厂房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惠州科金明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9年11月，公司设立

2019年11月6日，科金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科金明。

2019年11月11日，科金明制定并签署《惠州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惠州科金明注册资本5,000万元，2039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完毕，科金明持有惠州科金明100%股权。

同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惠州科金明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MA541A4K1L的《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惠州科金明成立。

惠州科金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sup>注</sup> （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金明	5,000.00	5,0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注：科金明已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其实缴义务。

②惠州科金明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深圳万年鑫

深圳万年鑫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深圳万年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万年鑫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9QA8J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庆青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B7 栋 5 层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衣服鞋帽、针纺织品的销售；网络科技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和开发；网络工程开发；国内贸易，经营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拥有一家分支机构，为万年鑫武汉，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调整，万年鑫武汉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注销。

深圳万年鑫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7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17 年 9 月 26 日，余庆青制定并签署《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决定设立深圳万年鑫，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余庆青持有深圳万年鑫 100% 股权。

2017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监局依法核准深圳万年鑫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R9QA8J 的《营业执照》。

深圳万年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庆青	500.00	--	100.00
合计		<b>500.00</b>	--	<b>100.00</b>

②202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1 日，科金明与余庆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余庆青以 0.00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深圳万年鑫 1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科金明。

2021 年 4 月 16 日，深圳万年鑫作出股东变更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0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R9QA8J的《营业执照》。

深圳万年鑫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金明	500.00	--	100.00
合计		<b>500.00</b>	--	<b>100.00</b>

根据深圳万年鑫工商登记资料、朱文明与余庆青签订的《股权代持委托协议》、余庆青与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余庆青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声明与确认》及公司确认，基于便利性，2017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委托余庆青代为设立并持有深圳万年鑫股权；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2020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收购深圳万年鑫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深圳万年鑫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深圳万年鑫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香港繁高

香港繁高系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繁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	72507602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6楼4室
董事	陈为豪
创办成员认购的股本总额	15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就投资设立香港繁高，公司已取得如下部门及批准机关的设立文件：

2020年12月15日，深圳市商务局向科金明颁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000659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许科金明自2020年12月15日起两年内在中国香港设立香港繁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国际贸易、信息技术服务，投资总额为15万美元。

2020年12月2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香港繁高颁发编号为“3005083”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准许香港繁高的设立。

2021年4月16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科金明颁发编号为“深发改境外备[2021]017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繁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搭建投影机及相关产品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繁高自成立至今，其股本、股东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公司下设24家境内二级子公司及5家境外二级子公司，其中Fangor Inc除可用于注册电商店铺外，主要负责在美国租赁仓储场所、管理海外自营仓库，其余子公司用于注册电商店铺、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地
1	深圳市万年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7日	中国
2	深圳市福德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中国
3	深圳市微纳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中国
4	深圳市安吉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中国
5	深圳市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5日	中国
6	广州极客厘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3日	中国
7	武汉沐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9日	中国
8	深圳市椿景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中国
9	广州市景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中国
10	深圳市吉菲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中国

11	深圳市大星河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中国
12	深圳市搏亿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中国
13	深圳市云集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中国
14	广州素薰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3日	中国
15	广州咪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9日	中国
16	佛山奇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7日	中国
17	深圳市庆繁憬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中国
18	深圳市佳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中国
19	广州淑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9日	中国
20	壹际（莆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中国
21	邢台路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中国
22	深圳市达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中国
23	深圳市英格拉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中国
24	深圳市俩点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中国
25	Tech Zone LLC <sup>注</sup>	2021年9月27日	美国
26	Forderson Inc	2021年8月6日	美国
27	Fangor Inc	2021年12月28日	美国
28	Linko Inc	2017年5月15日	美国
29	株式会社 HiTo	2015年12月7日	日本

注：Tech Zone LLC 的股权结构为香港繁高持股 99.99%、陈为豪持股 0.01%。

Fangor Inc 为香港繁高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angor Inc
注册地址	2941 E Travertine St Ontario, California, 91762-7374
文件编号	C482431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已发行股份	100万股

根据公司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代持协议》、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曾存在委托其股东亲属、员工等第三方自然人作为代持人以新设或收购股权的方式实际持有部分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代持情况进行了规范，由名义股东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深圳万年鑫或香港繁高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各正在履行的销售、采购、授信、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各期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单笔订单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 15 万美元）的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科金明	GREEN HOUSE CO.,LTD	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投影仪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7.22
2	科金明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智能投影仪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08
3	科金明	深圳市杰奇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智能投影仪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10
4	科金明	ELECTRONICA STEREN, S.A. DE C.V.	智能投影仪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6.20
5	科金明	POWER DATA SA/ Screeneo Innovation SA	智能投影仪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6.19
6	科金明	深圳市竹者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投影仪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01
7	科金明	深圳市竞技者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投影仪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02
8	科金明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智能投影仪	37.88 万美元	2024.01.04
9			智能投影仪	34.13 万美元	2024.01.04

####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科金明	深圳市鑫义达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2	科金明	深圳市智利洋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板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3	科金明	深圳市阿龙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板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4	科金明	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5	科金明	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6	科金明	深圳新智联软件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板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7	科金明	东莞市科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电源电路板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8	科金明	深圳市新柯尔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9	香港繁高	HONGKONG MARRY TECHNOLOGY LIMITED	国际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	惠州科金明	仲恺授协字2020第088号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11,000.00	2020.11.23-2025.11.22
2	科金明	000102022K0079 <sup>注1</sup>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	2,000.00	2022.08.12-2025.08.12
3		D/SZ/A/R/036/22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300.00 万美元 <sup>注2</sup>	2022.11.22-2025.10.26
4		755XY2023006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3.02.28-2024.02.27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5		(2023)农银 综授字(富通 城)第 20231204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00.00	2023.08.25-2024.08.24
6		兴银深笋岗授 信字(2022) 第1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7,000.00	2023.03.10-2023.12.20

注1: 2023年3月15日, 科金明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签订《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000102022K0007901Z), 约定《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00102022K0079)下的子额度贷款利率由“执行固定年利率2.5%”变更为“执行固定年利率不低于3.5%”。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注2: 依据本授信合同,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衍生产品业务项下的授信总额度折合3,300万美元, 合约风险额度为150万美元。

#### 4. 借款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收据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币种	借款期限	借款人
1	仲恺借字 2020 第 088 号	惠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仲恺支行	2,500.00	人民币	2020.12.02-2025.11.22	惠州科 金明
2	仲恺固借字 2020 第 088-1 号		2,000.00	人民币	2021.04.01-2025.11.22	
3	仲恺固借字 2020 第 088-2 号		1,000.00	人民币	2021.05.20-2025.11.22	
4	仲恺固借字 2020 第 088-3 号		1,000.00	人民币	2021.06.15-2025.11.22	
5	仲恺固借字 2020 第 088-4 号		1,000.00	人民币	2021.07.09-2025.11.22	
6	仲恺固借字 2020 第 088-5 号		1,000.00	人民币	2021.09.09-2025.11.22	

7	仲恺固借字 2020 第 088-6 号		1,200.00	人民币	2021.11.12-2025.11.22	
8	仲恺固借字 2020 第 088-7 号		800.00	人民币	2022.03.04-2025.11.22	
9	000102023Z000 10	深圳市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宝安支 行	41.05	美元	2023.09.26-2024.03.26	科金明
10	000102023Z000 08		40.96	美元	2023.09.25-2024.03.25	
11	000102023Z000 06		13.00	美元	2023.04.26-2023.10.26	
12	000102023Z000 07		70.00	美元	2023.04.26-2023.10.26	
13	8106082023000 0014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3.05.24-2023.11.20	
14	8106082023000 0016		150.00	人民币	2023.06.06-2023.11.20	
15	IR23090600000 46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400.00	人民币	2023.09.06-2024.03.06	
16	LC7552300493		170.96	人民币	2023.03.15-2024.03.07	
17	LC7552300731		203.36	人民币	2023.04.21-2024.04.15	
18	LC7552301995		244.73	人民币	2023.09.28-2024.03.26	
19	LC7552301731		300.00	人民币	2023.09.07-2024.08.27	

##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1) 2020 年 11 月 23 日，惠州科金明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仲恺高抵字 2020 第 088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惠州科金明为其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在 11,00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惠州科金明所有的编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588 号”地产。

(2) 2020年11月23日,科金明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仲恺质权字2020第088号”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为确保惠州科金明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仲恺授协字2020第088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科金明将其持有的惠州科金明100%的股权及派生利益(质押股权金额为5,000万元)出质给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主合同项下债券本金合计11,000.00万元。

(3) 2020年11月23日,科金明、朱文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泽雄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仲恺高保字2020第08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科金明、朱文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泽雄为惠州科金明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于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在11,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2年2月15日,惠州科金明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仲恺高抵字2020第088-1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惠州科金明为其与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在15,066.16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惠州科金明坐落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ZKE-02-03-02号地块的在建工程。

(5) 2023年5月25日,科金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1060820230000014A”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KJM2023052501”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科金明以其合计161.79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以确保科金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的履行。

(6) 2023年6月1日,科金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1060820230000016A”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

“KJM20230601A”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科金明以其合计 23.85 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以确保科金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的履行。

（7）2023 年 9 月 4 日，科金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1100720230000188”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科金明以其合计 102.00 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为科金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在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在最高余额 710.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担保。

## 6. 建设工程合同

2020 年 3 月 26 日，惠州科金明作为发包人与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建“科金明电子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合同金额为 12,650.77 万元，合同工期为 730 天。

2020 年 4 月 20 日，惠州科金明与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就工程承包范围以及合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土建、水电安装、消防、防雷、电梯、幕墙、二次装修、配电室及发电机设备、强电、弱电、泛光招牌、太空能热水系统、室外厂区道路配套设施（除桩基、人防、二次装修、园林绿化外）工程等的总承包”合同价格为 15,000.00 万元。

## 7. 飞利浦授权品牌合同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 Screeneo Innovation SA 签署《Agreement/Confirmation letter》，约定公司获得飞利浦品牌 LCD 智能投影仪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授权协议，授权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本《法律意见》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11.81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出口退税款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9.23 万元，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往来款、预提各项费用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公司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包括公司

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公司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进行了如下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便利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委托余庆青代为设立及持有深圳万年鑫、香港福德顺股权,并负责搭建跨境B2C业务架构。

2020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新设子公司收购香港福德顺的存货资产与经营相关人员,同意公司收购深圳万年鑫100.00%的股权。2020年12月,公司子公司香港繁高与香港福德顺、公司与余庆青分别就前述事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上述收购已于2020年末完成。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该《公司章程》已于2017年5月24日在深圳市监局完成备案。

####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确认，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于2018年7月16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2. 2019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已于2019年10月14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3.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500万元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21年9月17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4.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752.75万元、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21年11月18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5.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增设独立董事事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21年12月1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6. 2023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已于2023年2月24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7.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已于2023年7月19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为本次发行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

（1）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在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中选举产生；

(3)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中选举产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中选举产生。

3.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审议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 历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2 日
1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1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7 日
12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21 日

## 2. 历次董事会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2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4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8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30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27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2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9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1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5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1月18日

### 3. 历次监事会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5月2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18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30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4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6月8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8月31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9月30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0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1月18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月27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6月9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8月31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9月22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12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15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月5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月18日

经核查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朱文明、朱县雄、王冬兰、关熠、侯富强、王彩章、顾俊，其中朱文明为董事长，侯富强、王彩章、顾俊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陈少文、凌瑞琼、钟巧敏，其中陈少文为监事会主席，钟巧敏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县雄，副总经理范春荣、陈瑞琪，财务负责人王冬兰兼任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朱文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晓君、廖红卫，其中朱文明为董事长。

（2）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文明、朱县雄、王冬兰、谷宁、侯富强、王彩章、袁振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文明为董事长，侯富强、王彩章、袁振超为独立董事。

（3）2023 年 6 月，谷宁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关熠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朱文明、朱县雄、王冬兰、关熠、侯富强、王彩章、袁振超，其中朱文明为董事长，侯富强、王彩章、袁振超为独立董事。

(4) 2023 年 12 月，袁振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顾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朱文明、朱县雄、王冬兰、关熠、侯富强、王彩章、顾俊，其中朱文明为董事长，侯富强、王彩章、顾俊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郑楚武、陈瑞琪、钟巧敏，其中郑楚武为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2)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巧敏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少文、凌瑞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文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冬兰，副总经理朱晓霞、陈少文。

(2)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县雄为总经理，范春荣、陈瑞琪为副总经理，王冬兰为财务负责人，谷宁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 因谷宁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王冬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系因正常换届、个人原因离职而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担任公司董事外，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7%
3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具体详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公司	15%
惠州科金明	25%
深圳万年鑫	5%、2.5%
万年跨境	5%、2.5%
香港繁高	16.5%
Fangor Inc	21%-27.98%
Forderson Inc	21%-27.98%

注：子公司香港繁高系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2018 年度及其后课税年度的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0,000 港币为 8.25%；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为 16.5%。

子公司 Fangor Inc、Forderson Inc 系在美国注册的公司，根据美国税法，需缴纳联邦税及州税，适用 21%-27.98%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9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科金明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44201115），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科金明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420223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规定，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深圳万年鑫、万年跨境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深圳万年鑫、万年跨境 2021 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2.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告 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 深圳万年鑫、万年跨境 2022 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税率为 12.5%;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 深圳万年鑫 2023 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税率为 5%,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税率为 5%。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规定, 深圳万年鑫、万年跨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2021年度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工业广大产能奖励	221.40
	深圳市科创委研发资助款	38.40
	深圳市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款	28.57
	宝安区科创局研发投入补助	20.00
	深圳市商务局展会补贴	4.84
	创新券检测补贴	7.15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高新企业复审资助	10.00
	以工代训补贴	2.85
	稳岗补贴	0.53
	计算机软件补贴	0.45
	水电费进项税补助	0.06
2022年度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补助	228.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00.06
	深圳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费资助	55.45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32.2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
	深圳市商务局展会补贴	6.00
	创新券检测补贴	4.98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31
	稳岗补助	6.04
	一次性留工补助	3.34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1.00
	扩岗补助	0.90
	电费补助	0.82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资助	0.30
2023年 1-9月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3.35
	深圳市商务局保费资助	34.00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高色域覆盖率3LCD投影项目资助	28.27
	宝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配套奖励	16.6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资助	10.00
	宝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重点文化出口企业补助	6.00
	扩岗补助	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资助	0.2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

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和“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11010 消费电子产品”。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金明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和“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业”，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类别。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金明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迁改建项目”

2020年4月2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深环宝备【2020】489号”《告知性备案回执》，对《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备案。

(2) 关于惠州科金明“智能投影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3年5月8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惠市环（仲恺）建[2023]66号”《关于惠州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智能投影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 3. 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金明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金明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登记部门
1	科金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99089335F001Y	2020.07.08	2025.07.07	中国排污许可
2	惠州科金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00MA541A4K1L001Z	2022.12.03	2027.12.02	中国排污许可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惠州科金明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惠州科金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惠仲住建排许20230008号	2023.01.13	五年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 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 1.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金明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生产企业，公司其他子公司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必须经批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金明的生产经营均不涉及前述内容，公司其他子公司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 2. 消防安全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消防预防措施。此外，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已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需的安全、

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并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分类管理。

#### （1）科金明

2021年12月3日，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深宝住建消竣备字[2021]第0581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受理凭证》，准予本次备案。

#### （2）惠州科金明

2021年5月12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惠仲住建消审字[2021]第0086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已对惠州科金明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合格意见。

2023年7月7日，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惠仲建执消审字[2023]第0067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已对惠州科金明工业园厂房一、厂房二、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消防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合格意见。

2023年11月17日，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惠仲建执消验字[2023]第0194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对惠州科金明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工程及内部装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合格意见。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通过的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1	惠州科金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39322Q1793R0M	2025.11.24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2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39322E1426R0M	2025.11.24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25
3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0903510889	2027.11.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9.13
4	科金明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AE504259250001	--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12.21
7			AK504263150001	--		2018.12.29
9			536IPMS220210R0M	2025.06.22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26
10			AN506059760001	--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11.10

公司产品出口需要按照客户需求以及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认证，主要包括 CE 认证、PSE 认证、RoHS 认证证书等，公司出口相关产品时已根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要求获得了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认证。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及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进行检索和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劳务派遣月均人数（人）①	0	30	11
期末员工总数（人）②	334	331	417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③=①/（①+②）	0.00%	8.35%	2.62%

注：劳务派遣月均人数=每月劳务派遣人数的合计数/存在劳务派遣的月份数，四舍五入取整。

为解决非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用工紧张的问题，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依据公司确认及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



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417 人，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试用期/月末入职	自愿放弃	境外员工	实习生	小计
社会保险	247	4	5	158	2	1	170
住房公积金	175	1	5	233	2	1	24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农村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1）大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虽未达退休年龄，但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3）年轻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中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较多，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其参与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对该等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愿意住宿的员工，公司已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的方式以保障其住房需求。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2022年11月8日，深圳海关对科金明出具“皇关处四快违字[2022]03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实际装车与海关申报不符，对科金明处以1.21万元罚款。

前述行政处罚系因深圳市鸿泰信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受科金明委托进口货物时操作失误，并非科金明主观故意，且前述罚款已由货运公司缴纳。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股权激励计划

## 1. 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2,752.75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共创明天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25万元，员工持股平台科金明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谷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认购价格均为6元/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

## 2. 股权激励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结合，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能够实现，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 3.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或其他核心员工。

## 4. 股份来源及实施方式

激励对象谷宁通过向公司增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余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向公司增资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5. 激励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52.75万股，授予价格为6元/股。

## 6. 服务期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对于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在科金明或其子公司工龄满 3 年的激励对象，不设服务期；对于工龄未满 3 年的激励对象，设置 5 年服务期，自科金明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算，若激励对象从科金明或其子公司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等）时：（1）服务期尚未届满，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科金明认定的其他需激励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额扣除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后的余额；（2）服务期已届满，则激励对象可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如激励对象选择转让，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则、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如激励对象未能与受让方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激励对象提出以原始出资额退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同意受让并及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转让价款。

#### 7. 激励股份变动情况

出让人	受让人	持股平台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科金明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原因
谷宁	朱文明	/	2023 年 6 月	/	12.50	6.00	员工离职
李希茜	叶聪	共创明天	2022 年 6 月	4.50	0.75	6.00	员工离职
叶聪	雷祖红		2023 年 5 月	4.50	0.75	6.00	协商转让
张波	王小超			6.00	1.00	6.00	协商转让
李智慧	陈少文		2023 年 12 月	3.00	0.50	6.00	员工离职
郭兆福	王小超	科金明合伙	2022 年 6 月	6.00	1.00	6.00	员工离职
凌瑞琼	余庆青		2022 年 11 月	6.00	1.00	6.00	协商转让
郑良友				12.00	2.00	6.00	协商转让
余庆青	许长征		2022 年 12 月	21.00	3.50	6.00	协商转让
范春荣	夏钰		2023 年 9 月	18.00	3.00	6.00	协商转让

#### （二）应收账款回款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大光电”）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1,221.37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因元大光电回款逾期，公司计提 61.07 万元坏账准备。

2023年11月，公司与元大光电达成协议，元大光电承诺6个月内分批将款项付清，每个月不低于1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元大光电已支付第一期款项117.20万元。

### （三）其他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瓜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类辅材，深圳市瓜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万年鑫总经理余庆青之父亲及配偶合计持股100%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448.40万元、429.54万元和71.68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6%、1.35%和0.27%，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本《法律意见》内容适当。

（三）公司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宏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宏山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 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筱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筱宁

2024年1月29日